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銷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度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銷售辦法公告 股票代號：(8042)
「本案係採預扣價款，投資人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包銷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普通股股票 900 仟股，其中 135 仟股(15%)由承銷商先行保留自行認購，其餘 765 仟股(85%)以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銷售，承銷契約之副本業經報奉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備查在案。茲將銷售辦法公告於後：

一、承銷商名稱、地址、自認購數額及公開申購數量：

單位：仟股

證券承銷商名稱	地　　址	自行認購股數	公開申購配售股數	合計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111號9樓	117	621	738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7樓	6	48	54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三段158號6樓	6	48	54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7樓	6	48	54
合計		135	765	900

二、承銷價格：每股新臺幣 98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整）。

三、申購數量：每人限購 1 單位，每單位 1 仟股 (若超過 1 單位，即全數取消申購資格。

四、投資人資格及事前應辦理事項：

(一)應為中華民國國民。

(二)應於往來證券經紀商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及集中保管帳戶。

(三)應洽往來證券經紀商辦理與指定之銀行簽訂委託書，同意銀行未來於申購截止日止，自動執行扣繳申購處理費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 50 元之手續費。

五、申購期間、申購手續及申購時應注意事項：

(一)申購期間：自 115 年 11 月 5 日起至 115 年 11 月 9 日止；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繳存往來銀行截止日為 115 年 11 月 9 日；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日為 115 年 11 月 10 日(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預扣認購價款、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解交日為 115 年 11 月 12 日。

(二)申購方式：於申購期間內之營業日，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2 時，以下列方式申購(除申購截止日外，申購人於申購期間內當日下午 2 時後始完成委託者，視為次一營業日之申購委託)。

1.電話申購：投資人可以電話向往來經紀商業務人員下單申購並由其代填申購，故雖未親自填寫，但視同同意申購委託書所載各款要項。

2.當面或網際網路申購：投資人應確實填寫申購委託書各項資料並簽名或蓋章，至往來經紀商當面向業務人員或以網際網路申購，惟採網際網路時，申購者需自負其失誤風險，故申購人宜於網際網路申購後電話洽收件經紀商業務人員，以確保經紀商收到申購委託書。

(三)申購人向證券經紀商投件申購後，申購委託書不得撤回或更改。

(四)每件公開申購抽籤案件，每位申購人僅能向一家證券經紀商辦理申購，且以申購一件為限，每件申購處理費 20 元。重複申購者將被列為不合格件，取消申購資格。

(五)申購人申購時，需確認申購截止日銀行存款餘額應有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供銀行執行扣款。如有數個有價證券承銷案於同一天截止申購，當申購人投件參與其中一個以上案件時，銀行存款之扣款應以所申購各案有價證券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總額為準，否則全數為不合格件。

(六)為便於申購人查閱投件是否已被接受為合格件，收件經紀商於申購期間，每日將截至前一日止之初步合格及不合格申購資料（此時尚未驗證重複件，亦尚未執行款項扣繳）備置於營業廳，以供申購人查閱。

(七)申購人申購後，往來銀行於扣繳日 115 年 11 月 10 日將辦理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扣繳事宜(扣款時點以銀行實際作業為準)。如申購人此時銀行存款不足申購處理費、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三項總計之金額，將視為不合格件。

(八)申購人銀行存款不足同時支應投標保證金、投標處理費、得標價款、得標手續費、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交易市場之交割價款時，應以交割價款為優先，次為得標價款及得標手續費，再為申購處理費、申購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最後為投標保證金及投標處理費。

(九)申購人之申購投件一旦被列為不合格件，則將取消申購資格，且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概不退還。

(十)承銷商辦理有價證券若募集不成，申購人參加申購之處理費不予退還。

六、銷售處理方式及抽籤時間：

(一)相關作業請參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辦理公開申購配售作業處理程序」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

(二)證交所應於抽籤前，將銀行存款不足無法如期扣繳處理費、認購價款、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之合計金額及重複申購之資料予以剔除，並應於申購截止日之次一營業日完成上述合格件及不合格件之篩選，重複申購者已扣繳之處理費不予退還，並由承銷商於承銷期間截止後一週內以掛號函件通知申購人。

(三)如申購數量超過銷售數量時，則於 115 年 11 月 11 日上午九時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電腦抽籤室(台北市信義路 5 段 7 號 36 樓)，以公開方式就合格件辦理電腦抽籤作業抽出中籤人，其方式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及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辦理，並由臺灣證券交易所邀請發行公司出席監督。

七、公開抽籤後通知及中籤查詢：

(一)可參加公開抽籤之合格清冊，將併同不合格清冊，於承銷公告所訂公開抽籤日，備置於收件經紀商(限所受申購部分)，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主辦承銷商營業處所，以供申購人查閱。

(二)由承銷商於公開抽籤次日(二日內)以限時掛號寄發中籤通知書及公開說明書等。

(三)申購人可以向原投件證券經紀商查閱中籤資料。

八、經中籤後不能放棄認購及要求退還價款，申購前應審慎評估。

九、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對於未中籤人之退款作業，證券經紀商將於公開抽籤次一營業日（115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點前，依證交所電腦資料，指示往來銀行將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及認購價款退還未中籤申購人（均不加計利息），惟申購處理費不予退回。

十、中籤人認購之有價證券，將依中籤通知書上所訂撥入日期，由集中保管結算所直接撥入申購人集保帳戶，預定於 115 年 11 月 19 日上櫃(實際上櫃日期以發行公司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告為準)。如因發行公司因素致上櫃日期延後，承銷商將郵寄通知中籤人上櫃日期延後資訊，並請投資人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查詢相關公告。

十一、有關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及營運情形已詳載於公開說明書，請於本案承銷公告刊登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單一公司→電子文件下載→公開說明書，或證券承銷商網站：

證券承銷商名稱	網址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fbs.com.tw
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gfortune.com.tw
玉山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esunsec.com.tw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sinotrade.com.tw/

另歡迎來函附回郵41元之中型信封洽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6號6樓)索取。

十二、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本公告財務資料、申購辦法及公開說明書，以免發生誤會或錯誤，如欲知其他財務資料，可參閱發行公司網址(https://www.chinsan.com/)。

十三、財務報告如有不實，應由發行公司及簽證會計師依法負責。

十四、特別注意事項：

(一)認購人於認購後、有價證券發放前死亡者，其繼承人領取時，應憑原認購人死亡證明書、繼承人之國民身分證正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國民身分證正本代之)、繼承系統表、戶籍謄本(全戶及分戶)、繼承人印鑑證明(未成年人應加法定代理人印鑑證明)、遺產稅證明書，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者應另附經法院備查之有價證券繼承拋棄同意書及其他有關文件辦理。

(二)申購人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經紀商不得受託申購，已受理者應予剔除：

1.於委託申購之經紀商未開立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者。

2.未與經紀商指定之往來銀行就公開申購相關款項扣繳事宜簽訂委託契約書。

3.未於規定期限內申購者。

4.申購委託書應填寫之各項資料未經填妥或資料不實者。

5.申購委託書未經簽名或蓋章者，惟以電話或網際網路委託者不在此限。

6.申購人款項劃撥銀行帳戶之存款餘額，低於所申購有價證券處理費新臺幣 20 元、認購價款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新臺幣 50 元之合計金額者。

7.利用或冒用他人名義申購者。

(三)本次參與有價證券承銷申購之人，於中籤後發現有違反前述第(一)、(二)項之規定，經取消其認購資格者，其已扣繳認購有價證券款項應予退還；但已扣繳之申購處理費及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不予退還。

(四)前項經取消認購資格之認購人及經取消認購資格之繼承人，欲要求退還已繳款項時，應憑認購人或其繼承人身分證正本(法人為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未滿十四歲之未成年人，得以戶口名簿正本及法定代理人身分證正本代之)，洽原投件證券經紀商辦理。

(五)申購人可以影印或自行印製規格尺寸相當之申購委託書。

(六)申購人不得冒用或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申購。經紀商經發現有冒用、利用他人名義或偽編國民身分證字號參與有價證券申購者，應取消其參與申購資格，處理費用不予退還；已認購者取消其認購資格；其已繳款項，不予退還。

(七)若於中籤後發現有中籤人未開立或事後註銷交易戶、款項劃撥銀行帳戶或集中保管帳戶情事，致後續作業無法執行者，應取消其中籤資格。

(八)證券交易市場因天然災害或其他原因致集中交易市場休市時，有關申購截止日、公開抽籤日、處理費、中籤通知郵寄工本費或價款之繳存、扣繳、解交、匯款等作業及其後續作業順延至次一營業日辦理；另如係部分縣(市)停止上班，考量天災係不可抗力之事由，無法歸責證券商，投資人仍應注意相關之風險。

十五、該股票奉准上櫃以後之價格，應由證券市場買賣雙方供需情況決定，承銷商及發行公司不予干涉。

十六、會計師最近期及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之查核簽證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查核簽證意見
112 年度	昊興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佑軒、阮呂紹威	無保留意見
113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展源、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14 年度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展源、賴宗義	無保留意見
115 年第二季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涂展源、賴宗義	保留結論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2~114 年度及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十七、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如附件一）。

十八、律師法律意見書（如附件二）。

十九、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如附件三）。

二十、其他為保護公益及投資人應補充揭露事項：詳閱公開說明書。

【附件一】股票承銷價格計算書

一、說明

(一)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電公司或該公司）目前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314,800千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已發行普通股計131,480千股。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業經115年7月15日及115年7月31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9,000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1,404,800千元。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擬依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其中依公司法第267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10%，計900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28條之1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10%，計900千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80%，計7,200千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三)本次現金增資發行之新股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四)本次現金增資採公開申購方式辦理，員工、原股東及本次對外公開承銷之申購人，均採用同一價格認購。

二、該公司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財務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年度	每股 稅後純益	股利分配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合計
			盈餘配股	資本公積	
112 年	0.72	1.20	-	-	1.20
113 年	0.60	1.50	-	-	1.50
114 年	0.89	1.20	-	-	1.20
115 年第二季	2.84	-	-	-	-

資料來源：該公司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二)該公司截至115年6月30日之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項目	金額/股數
115 年 6 月 30 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千元)	4,554,762
115 年 6 月 30 日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131,480
115 年 6 月 30 日每股淨值(元/股)	34.64

資料來源：該公司 115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1.簡明資產負債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二季
流動資產		4,619,739	5,321,755	5,175,962	5,779,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49,940	2,304,158	2,380,347	2,673,937
無形資產		71,613	64,660	55,226	53,404
其他資產		1,282,936	1,243,514	1,320,066	1,631,489
資產總額		8,124,228	8,934,087	8,931,601	10,137,998
流動負債	分配前	2,768,447	3,616,996	2,872,380	3,665,197
	分配後	2,833,178	3,798,244	3,027,735	3,665,197
非流動負債		1,447,831	1,178,156	2,022,340	1,828,583
負債總額	分配前	4,216,278	4,795,152	4,894,720	5,493,780
	分配後	4,281,009	4,976,400	5,050,075	5,493,78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845,381	4,063,025	3,960,209	4,554,762
股本		1,294,625	1,294,625	1,294,265	1,314,800
資本公積		1,321,309	1,230,685	1,249,837	1,238,477
保留盈餘	分配前	1,550,765	1,559,948	1,490,635	1,811,260
	分配後	1,486,034	1,378,700	1,438,850	1,811,260
其他權益		(321,318)	(22,233)	(74,888)	190,225
庫藏股票		—	—	—	—
非控制權益		62,569	75,910	76,672	89,456
權益總額	分配前	3,907,950	4,138,935	4,036,881	4,644,218
	分配後	3,752,595	3,944,741	3,881,526	4,644,218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2.簡明綜合損益表-合併

單位：新臺幣千元(每股盈餘除外)

項目 \ 年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112 年度	113 年度	114 年度	115 年第二季
營業收入	3,193,488	3,430,181	3,765,883	2,380,422
營業毛利	553,558	674,554	754,007	505,926
營業損益	44,396	140,167	192,941	184,24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88,034	(2,968)	(25,989)	315,963
稅前淨利	132,430	137,199	166,952	500,212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91,221	78,091	114,381	381,320
停業單位(損)益	-	-	-	-
本期淨利(損)	91,221	78,091	114,381	381,3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6,211)	299,044	(53,887)	263,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65,010	377,135	60,494	644,913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92,670	77,429	115,439	372,410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449)	662	(1,058)	8,9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66,126	373,286	59,280	637,523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1,116)	3,849	1,214	7,390
每股盈餘(虧損)(元)	0.72	0.60	0.89	2.84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財務報告

三、承銷參考價格之計算及說明

(一)承銷價格計算之參考因素

1.該公司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業經 115 年 7 月 15 日及 115 年 7 月 3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並決議本次現金增資之實際發行價格，若因市場變動等需要修正時，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調整，其相關條件亦授權董事長洽承銷商依當時市場狀況共同議定後，提請董事會決議之；訂價方式謹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規定，於向金管會申報案件及除權交易日前五個營業日，皆不得低於其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或減資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七成。

2.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000 千股，依公司法第 267 條規定保留發行總額 10%，計 900 千股由員工認購，並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提撥發行新股額度 10%，計 900 千股對外以公開申購方式辦理承銷；其餘增資發行股數之 80%，計 7,200 千股按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記載之股東持股比例認購，原股東認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逕向該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其拼湊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與原股東及員工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及逾期未拼湊成一股之畸零股之部分，擬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發行價格認購之。

(二)承銷價格計算之說明

1.該公司以 115 年 9 月 15 日為訂價基準日，其普通股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最近前一個營業日(115 年 9 月 14 日)、前三個營業日(115 年 9 月 10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前五個營業日(115 年 9 月 8 日至 115 年 9 月 14 日)平均收盤價分別為 111.00 元、114.83 元、114.00 元，三者擇其一者，其參考價格為 114.83 元。

2.根據上述參考價格，經考量市場整體情形，且參酌該公司之經營績效及未來展望，經本承銷商與該公司共同議定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價格定為 98 元，經核算占前述參考價格 114.83 元之 85.34%，故其承銷價格之訂定係符合「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第六條之規定，其承銷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

【附件二】律師法律意見書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記名式普通股 9,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金額新臺幣 90,000,000 元，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莊植焜律師事務所 莊植焜律師

【附件三】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總結意見

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金山電或該公司)本次為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千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90,000 千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該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臺灣金山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用途、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程　明　乾

承銷部門主管：徐　傳　禮